

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旁听生管理规定

达院字〔2017〕38号

为进一步规范旁听生的管理，保证各项教学工作有序进行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旁听生是指未被我院正式录取而申请跟班就读人员，一般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相当学力，品行端正，身体健康。

二、在不影响统招生的正常教学且教学资源有富余的情况下，方可接受旁听生。

三、每学期开学前三天至开学后两周内，申请旁听的人员凭学历证明、身份证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领取并填写《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旁听生就学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和《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旁听生保证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经拟接收教学单位签署意见、教务处审核、主管院长审批后，办理缴纳学费、购买教材、图书借阅等相关事宜。

四、每学年旁听生参照当年同类专业学费标准缴纳旁听费。

五、除假期社会实践等活动外，旁听生均以跟班听课的形式进行，旁听生应参加所在教学班级的各项教学活动，包括听课、实验、课程作业及考试（考查）等。

六、旁听生必须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其在校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所在教学单位负责。

七、因学习有困难无法继续旁听或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且情节严重的，由所在教学单位提出意见，经本人或其监护人确认后报教务处审批，取消其旁听资格；不办理任何手

续擅自离校，一学期旷课累计超 50 学时的，由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，视为自动放弃旁听资格。被取消或自动放弃旁听资格者不发给任何学习证明材料。

八、旁听生无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旁听期结束后，旁听生持《离校通知单》到有关单位办理离校手续。所在教学单位负责提供旁听期间的鉴定材料和学习成绩单，经教务处审核无误后发放。

八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1.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旁听生就学申请表
2.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旁听生保证书

附件 1

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旁听生就学申请表

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年	月	日	民族		婚否		最高学历	
原毕业学校或工作单位								职务		家长(签章):			
籍贯		住址	市(县) 区(乡、镇) 路(村)						电话				
身份证号码					检验证件名称						备注		
本人简历													
申请事项	学期			课程									
	起迄												
	专业			课程									
4 院长				3 教务长			2 系主任			1 辅导员			
会 办 单 位													
出纳室			会计室			学务处			注册科				

保 证 书

本人在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旁听期间（自 年
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），愿遵守学校的一切规章
制度。旁听期满后，不要求发给任何学历证明，唯要求发给
所学科目的成绩证明。

保证人：

立保证时间：

担保人：